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温州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度报告》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0），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

（六）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55）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